

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4 學年度新生盃混合排球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歡迎新生進入本校區暨提倡校區內運動風氣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博雅學部體育二室與課指二組。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排球研習社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104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13 日。

10 月 14 日（三）決賽

四、比賽地點：預賽均於室外排球場（H 棟宿舍前）舉行，冠軍決賽於體育館舉行。

五、參賽單位：含文創學院和商資學院。

（一）文創學院：應中系、應英系、應日系、服經系、時尚系、觀光系、休產系。

（二）商資學院：國企系、國貿系、金融系、行銷系、資管系、資設系、資通系、會資系。

六、參賽資格：凡屬上述科系之新生均可代表該科系出賽，嚴禁跨系參賽，或冒名頂替，違者取消該科系之參賽權。

七、比賽分組：採男女混合比賽（三男三女）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時間：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十二時止。期限內將報名表交至體育二室始完成報名，逾時未完成報名手續之單位，以放棄參賽論。

（二）地點：體育二室辦公室（體育館地下一樓）電話：07-6678888 轉 3261。

（三）隊數：各參賽單位（每系）限報乙隊。

（四）人數：各隊可詳列領隊、教練各 1 人，參賽球員 14 人，如領隊或教練同時兼球員者，球員欄內亦須列其名始可出賽；如報名後球員名單欲更動時，須於出賽前三十分鐘向主辦單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比賽期間若有未報名人員出賽，經對隊提出抗議時，即取消該隊參賽權。

九、領隊會議及賽程抽籤：

（一）日期：104 年 10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10 分。

（二）地點：體育館一樓。

（三）抽籤：由各參賽隊伍派代表出席抽籤，因故未出席者，由主辦單位代抽，缺席單位對會議決議及抽籤結果不得異議。

十、競賽制度：分組循環預賽，取各組前二名各進行單敗淘汰決賽。

十一、比賽規定：

（一）比賽採男女混合比賽，場上三位男球員及三位女球員；男女球員位置排列不限，惟

須依規定輪轉。

- (二)各參賽隊伍均須於比賽前三十分鐘到達比賽場地報到，並填寫出賽球員名單，凡逾時未報到隊伍以棄權論。
- (三)預賽採 45 分制，任一隊先行獲得 45 分，即贏得該場比賽，當任一隊達 23 分時，雙方交換場地。決賽每場比賽均採三局兩勝制，每局搶 25 分，並至少領先對隊 2 分，使贏得該局。決勝局採 15 分制，當一方取得 8 分時雙方換場，並須至少領先對方 2 分，始贏得該場比賽。
- (四)遇對方棄權時，則該場無棄權方以 2 比 0 勝，比數計為 25:0 和 25:0。(預賽為 45:0)
- (五)餘規定，依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排球規則行之。

十二、其他規定

- (一)所有參賽球員於出賽時請攜帶學生證正本，或其他有照片之證件備查。
- (二)比賽期間所有參賽球員應尊重裁判的任何判決，並展現運動員應有的道德與精神，嚴禁鬥毆事件發生；凡違反規定者，視情節輕重議處。
- (三)有關競賽所發生之問題含球員資格或違反本規程之問題，各單位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提出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，以書面由領隊簽章，向大會提出申訴。
- (四)報名之選手在比賽期間倘有冒名頂替而出場比賽者，經證實即取消比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，已頒之獎牌及獎品一併追回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- (五)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具最終解釋之權力。

十三、獎勵：本項競賽活動取優勝前三名，冠軍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獎盃乙座；亞軍新臺幣壹仟元，獎盃乙座；季軍新臺幣伍佰元，獎盃乙座。

十四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適時增（修）訂並公告之。